

# 海口市金盘实验学校游泳培训

## 合 作 协 议

甲方（采购人）：海口市金盘实验学校（单位公章）

乙方（中标单位）：海南鑫泳达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学生游泳培训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海口市金盘实验学校

乙方（中标单位）：海南鑫泳达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学生进行游泳培训服务，并制定以下合作协议共同遵守：

### 一、培训说明

（一）培训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合格

（二）培训内容：由乙方按照《海南省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制定游泳培训计划，对甲方学生进行培训，制定的培训计划乙方通过电子版网传（或印刷版）给甲方，甲方确定后盖章回传给乙方。

（三）培训目标：通过培养学生游泳技能的同时，加强防溺水、游泳安全、溺水急救等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的教育，并使参加培训的学生通过“能够在没有辅助的情况下独立游 25 米”为标准进行达标测试。

（四）培训形式： 理论  案例分析  实操培训。

（五）乙方培训所使用的培训教材，甲方可拷贝一份留存。

### 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开展该项目的培训教学工作。

（二）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甲方管理范围内开展的该项培训教学工作。

(三) 甲方参与培训的学员须遵守乙方游泳场所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各项设施。

(四) 甲方应配合乙方与参加培训的学生家长签订《学生健康告知书》，家长应保证《学生健康告知书》的真实性，如有隐瞒，甲方学生家长须自行承担责任。

(五) 甲方确定具体参训人数、时间、课时数等，提供详细的学员登记表。

###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负责提供安全、合格合规的游泳池进行培训，并保证水质和水温符合国家标准。

(二) 乙方需保证配备的教练员、救生员等工作人员满足《海南省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三) 乙方负责统一管理和记录、培训课程安排和教学管理。

(四) 乙方负责培训班的师资、培训课程安排、所需的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费用。(不包括学员学习用具)

(五) 乙方教练员必须持证上岗，按照甲方制定的或经甲方确认后的《培训计划》及标准进行培训，如未达到标准所产生的投诉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 乙方全权负责学员和教练员的人身安全并购买足额的游泳池公众责任险，在泳池内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

(七) 乙方教练员必须在开课前，提前 20 分钟到岗，确认接收培训的人员情况，并按课程授课。

(八) 乙方在教学培训时不准对外开放游泳或对外进行培训。



(九) 乙方有权按照实际培训情况调整课程，必要时需要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同意。

(十) 乙方负责提供教练员和救生员的配备、淋浴设施。

(十一) 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

(十二) 培训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培训总结报告书供甲方存档使用。

#### 四、经济条款

(一) 签约合同价：甲方按照每人人民币¥497元（大写：肆佰玖拾柒元整）标准支付给乙方，培训总人数为2225人，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1105825元（大写：壹佰壹拾万伍仟捌佰贰拾伍圆整），实际结算价格以通过考核达标人数为准，此费用已包含税点。

#### (二) 付款方式：

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97元/人（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柒元整）x 游泳培训通过的学生人数。每期课程结束结算一次，并支付乙方指定账户，此费用已包含税点。

培训项目结束后，培训费下发到学校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及时支付全部款项。

#### (三) 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方式为银行转账。

2. 乙方应就本合同约定之业务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或所开发票本身之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甲方保持进一步提起法律诉讼之权力。

3. 提交方式：以对公转账的方式转账至乙方指定的账号。

## 五、违约责任

1、由甲乙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法律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如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 六、争议的解决

- （一）合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来解决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其它情况；
- （二）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海口市人民法院起诉。

## 七、附则

（一）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无法履行，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

（三）本合同条款未尽之处，甲乙双方应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不违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海南省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琼府办〔2017〕136号）、《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工作的通知》（琼教体〔2018〕118号）、《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琼教体〔2019〕95号）的前提下，经过友好协商，在公平、诚实、信任、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基础上，本着共同发展、共同进步的原则，达成协议。

甲方：海口市金盘实验学校（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宗真（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9年11月13日

乙方：海南鑫泳达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林声强（签字或盖章）

银行户名：海南鑫泳达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蓝天支行

银行账号：39230188000260836

签订日期：2019年11月13日

鉴证方（盖章）：海南众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11月14日